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核查意见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赵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现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赵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等一切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我们认为赵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低于法定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刘世青、陆健、潘毅

2023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世青：_____ 陆 健：_____ 潘 毅：_____

日期： 年 月 日